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4

臺南市文賢路1030巷25弄18號

受文者：慈光禮儀有限公司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顏成全

電話：06-2991111#8132

傳真：06-2954132

電子信箱：dony@mail2.tn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禮字第094105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「慈光禮儀有限公司」（商號地址：台南市文賢路1030巷25弄18號，負責人：王裕評）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乙案，經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暨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審查須知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臺南市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（備查）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：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
- 三、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89年6月14日營署都字第51588號函釋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申請設置僅供殯葬服務業辦公室使用，請 貴公司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於設立地點僅供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做為其他用途，否則本府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慈光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殯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民政局

市長 許添財



正本遺失。113年7月23日
南市民生字第1131035678號函補發影本

本第貳分負貴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